



西藏佛教的意義及其特色

許明銀

Topas Chapel) 與印度人愛日特·拉薩斯 (Vipat q. Oktar) 、如謫開日却限。一六六一爭與藏人一樣·普留印 (Puloen) 、二十六三爭二月逃回此處。不敵·齊同一爭東而交。車種會始始善陞西藏由其取取武去朝拂·不敵·遠也由關此印最貴所居。一六四一爭避藏印。出大藏據五藏囚禁。轉達·諸果最頭藏葉爾·黑麻漢 (Mmei Wading) 的人還。育正平最貴不自大由招惹一不敵。出學部到印轉達處以未得歸人。至一六三

一般人一提到西藏，總會連想到是「神秘之國」、「高處不勝寒之地」（按：西藏是平均四千公尺的高原），因此，進而有未開化、無文化、野蠻及許多奇怪的風俗之誤解。在此須特別指出，西藏在極其嚴酷的自然環境中，留下了不能想像之文化遺產。例如：西藏有自己的固有的西藏文字，且在七世紀的前半期即已使用了。當時的記錄在八世紀後半期編集而成，且見於今日在有名的敦煌所發現之西藏語文獻之中（880-1074）。

最初用「喇嘛教」（Lamaism）的，是見於柔克義的『盧布魯克之東方遊記』（W. W. Rockhill .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of 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1253 - 55，London, 1900）一書上，而日本人小栗栖香頂在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將此字譯成日本語而加以使用。我們可以說，此一稱呼是不完全了解佛教的人所創的。衆所周知，西藏的出家衆對傳授給他佛教要點的師父，稱之爲「喇嘛」（bla - ma）。僅稱教語

言等的老師爲「dge - rgen」，而不稱做「喇嘛」。誠如有日本西藏學的始祖之稱的河口慧海（一八六六—一九四五）所指出者，「喇嘛是西藏語譯梵語教師（Guru）而成的。bla 是「最勝」或「上」之義，ma 為「母」義。亦即以佛教的最勝上法，如母親養生者然①。」這是來自於特別重視師資相承的「師」之故，西藏佛教絕不特殊。我們可以說西藏並沒有所謂的「喇嘛教」的宗教，它只有佛教及少數佛教化的本教（Bon）。學過西藏佛教的人都知道，西藏的佛教是印度佛教的直系。它遠比「深受本土思想影響」的中國佛教，以及「融合土著的宗教與民俗」的日本佛教，更接近印度佛教。以上所說並不意指着這些佛教的優劣，而只是想喚起大家的注意，「喇嘛教」之類的稱呼易引起誤解，進而傾向於輕視西藏佛教、而阻礙了西藏佛學的正當發展與正確的認識。

大抵有關西藏的研究也和其他的某些學問一樣是由歐洲人開始的。如前面提及者，最早用「喇嘛教」（Lamaism）一詞的，是柔克義一書內所提的，一二五三年從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出發、五五年回國的盧布魯克（Guillaum de Rubruquis）修道士。他訪問在和林（Karakorum）的憲宗蒙哥（Mengü, Möngke，

1251 - 58），言及活佛——即有關轉生喇嘛與西藏人用雙親的頭蓋骨做酒杯之奇俗^②。由於彼等的宗教有類似基督教的儀軌（即類似的祭祀儀式），因此，由留在阿克巴爾帝（Akbar，在位期間爲一五五六—一六零五）統治印度的耶穌會（Jesuit）教派傳道士開啓未開之線索。以下就狄雍（J. W. de Jong）著『佛教研究的歷史』內有關「十七、十八世紀進入西藏的天主教傳道士們』一節，譯述如下：「傳道士們在完全不了解佛教典籍的此一事實上，也許只有一重要的例外。奇妙的事是此一時代得到有關佛教的最佳知識，是取自於比其他佛教國家還要難以接近的國家——即西藏者。十六世紀末的耶穌會教派傳道士們，相信西藏有基督教徒。最初進入西藏的傳道士，是葡萄牙的耶穌會士安東尼歐·丹德拉得（Antonio d' Andrade, 1580 - 1634）。他在一六二四年八月到達古格王國（今阿里地區）的首都澤布隆 Tsaparang（rTsa-bran）。他回到 Agra 之後，在一六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寫有關他的旅行之報告書。這本書於一六二六年在里斯本，以 Novo Descobrimento do gram Cathayo ou Reinos de Tibet pelo Padre Antonio de Andrade da Campanha de Jesu, Portuguez, no anno de 1626 的名稱出版。第二年且譯成法語，而在歐洲引起極大的注意。不過，此一澤布隆的傳教成功未持續很久。在一六三五年最後留下的二位傳道士也被驅逐出境。一六四〇年再度嘗試傳教，結果是馬諾葉爾·馬柯斯（Manoel Marques）的入獄。有關他的最後消息，在一六四一年抵達印度。他大概就這樣被囚禁而死的。耶穌會也試着到西藏的其他地方去傳教，不過，成功的更少。野失鐵伐歐·卡切拉（Estevão Cacella）與喬安·卡布拉（João Cabral），從一六二七年到二八年經由不丹旅行至日喀則（gZis-ka-rise）。卡切拉在一六二八年一月二十日到達該地，一月底離開此地。一六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卡切拉返回日喀則，三月六日歿於此地。從一六二七年到二八年的初次逗留日喀則之後，卡布拉在一六三一年三月返回此地。不過，在同一年或第二年，彼離開日喀則。一六六一年奧地利人約翰·格留伯（Johann Grüber）與比利時人愛伯特·杜爾維（Albert d' Orville

）由北京到達拉薩。他們停留的期間很短（從八月八日到十一月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此二位耶穌會教士，拉薩的消息始得傳入西歐。」

接着，狄雍又寫道：「不過，更重要的事是十八世紀，由義大利的喀普欽（Capuchin）教會與耶穌會各別在拉薩設置開教本部。喀普欽教會傳道士們，在十八世紀前半期的大部分（1707 - 1711; 1716 - 1733; 1741 - 1745）期間逗留於拉薩。不過，彼等當中有關西藏語而得到充分知識的只有一人，亦即是佛蘭徹斯柯·歐拉基歐·得拉·篇納（Francesco Orazio della Penna, 1680 - 1745）。他從一七一七年到一七二一年傾注非常大的精力來鑽研西藏語。得拉·篇納（Della Penna）從一七二六年起到一七三二年爲止，住在拉薩，且完成了收集約三萬五千語的大西藏語辭典。此書後來由施列特（F. C. G. Schroeter）英譯，一八二六年在 Serampore 出版。即 A dictionary of Bhotanta or Boutan language 「西藏或不丹語辭典」^③。得拉·篇納譯了若干的西藏語典籍，其中須大書特書的有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論廣本』（Lam-rim chen-mo）與『波羅提木叉經』（Prātimokṣaśāstra）。這些翻譯現在已經不存在了，但是得拉·篇納依年代順序摘要成的西藏歷史，由安東尼歐·喬基（Antonio Giorgi）出版，且收於他的 Alphabetum Tibetanum Missionum Apostolicarum Commodo editum (Roma, 1762; XCIV + 820 pp.) 之中。喬基的業績中，此外也有基於得拉·篇納著作之部分的。」

「一七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位耶穌會教士即伊波里托·德基德利（Ippolito Desideri，一六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三三年四月十四日）與馬努耶·佛列雷（Manuel Freyre），由德里出發朝向拉薩。他們在一七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抵達拉達克的首都列城（Leh），第一年的三月十八日終於到了拉薩。馬努耶·佛列雷回到印度，而德基德利則留在拉薩到一七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德基德利五年期間的逗留拉薩當中，在各處的西藏僧院學習，獲得有關西藏語與西藏宗教的卓越知識。他抄錄了許多的西藏典籍，而最初着手的是『菩提道次第論廣本』。他在一七二九

年離開印度，回國期間他開始寫他的旅行及有關西藏的風俗習慣與宗教報告書（*Relazione*）。他的著述原稿久未出版，在一九〇四年由早在一八七五年發現其原稿的普依尼（C. Puini）出版了摘錄。不完全的英譯本，在一九三一年由菲里波·德·菲利比（Filippo de Filippi）加以出版。此即為 *An Account of Tibet; the Travels of Ippolito Desideri of Pistoria, S. J. 1712 – 1727 「西藏旅遊記」*（London，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七年再版）。不過，最近魯其安挪·伯戴克（Luciano Petech）將完整的義大利語原本加上詳細的註釋出版了。此一版本由 *Relazione* 四卷構成，其中的第三卷（Petech, vol. VI, pp. 115 – 309）都是有關西藏的宗教之記載。伯戴克敘述其特徵如下，「有關喇嘛教的記述是非常出色的，像他那樣深邃理解其本質的，在其後的一世紀間之歐洲學者當中，幾乎找不到。」進而基烏雪佩·圖齊（Giuseppe Tucci）說：「德基德利的著作遠超過當時的水準。大乘佛教思惟的秘密，在前世紀末年由於東洋學者們的學識，而始漸加明朗；然而這在他的可以稱之為邏輯性的、學問上的建築物的報告書（*Relazione*）上，早已弄清楚了」（參閱伯戴克『旅居西藏、尼泊爾的義大利傳教士文獻』（L. Petech *I missionari Italiani nel Tibet e nel Nepal, V–VII, Roma, 1954 – 1956*）之 V, pp. XXVI – XXVII）。吾人熱切盼望報告書的義大利語足本與伯戴克的珍貴註釋能夠英譯④。

接着，歐洲人與西藏人的接觸變成主要地是英國人與西藏人的接觸。一七五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孟加拉之實際支配者是羅勃特·克萊夫（Robert Clive, 1725 – 1774），他垂涎西藏的礦物資源，想以它作為英國商品的市場而欲伸張其支配區域至北端。當時，廓爾喀（Gurkha）族控制尼泊爾，因此，東印度公司之期待還很難實現。正當那時，支援廓爾喀族的不丹軍侵入庫赤比哈爾（Kuch Behar），故當時的孟加拉總督華倫·哈斯汀斯（Warren Hastings, 1732 – 1818）出兵逐退不丹軍。不丹乃請班禪喇嘛六世⑤居中調停講和，結果在一七七四年，不丹與孟加拉之間成立了通商條約，哈斯汀斯乃抓住此一機會，派遣喬治·伯格

勒（George Bogle）往班禪喇嘛所在地之札什倫布寺⑥。這就是英國與西藏之最初接觸。以後約經一世紀，英國的印度政府與西藏之間，開始有了錫金、不丹之糾紛；不久，清朝與英國、帝俄之間也因西藏而產生國際上的對立。如此一來，處於喜馬拉雅山裏頭的未知之地，在國際上也開始引起一般人的注意。

此時，從一八二二年到一八三四年住在列城（sLes）即Zangs dkar 方面的匈牙利人喬瑪（Körösi Csoma Sándor, Alexander Csoma de Körös【英】，1784 – 1842）開始研究西藏。他是現代西藏學的開山祖。一八三四年，他接受英國印度政府的援助，在加爾各答出版了「藏英詞典」（A Dictionary of Tibetan & English）和「藏文文法」（A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in English）這兩本有名的書。這在西藏研究的歷史上是值得紀念之大事。

不用說，喬瑪所關心的是傾注其心力於西藏的佛學，因此，一八三六年以後他在 *Asiatic Researches XX* 發表佛經、律、經、論的介紹論文（pp. 41–93, 285–317, 393–552, 553–585）。正如由此一先驅之事實所象徵者，此後，世界學者的眼光乃朝向可稱之為佛學寶庫的「西藏語大藏經」。

關於此點，在此稍作說明一下。赤松德贊王（Khri sron lde btsan 742 – 797, 754 年即位）在七六年決心將佛教國教化，七七年桑耶寺（bSam-yas）定基，七九年設立佛教團（即在此年有六試人 *Sad mi drug* 之受戒）。從此時起，要求有才能的年輕人學梵語，不久，乃着手佛教典籍之翻譯事業。翻譯事業一直持續到王歿後，以及王朝分裂、崩潰的九世紀中葉為止。此一工作是譯出當時可以取得的梵文之一切經典，論書，梵文所沒有的則由中國語、和闐語、西夏（Bru-sha）語等譯補，八一年且成立了「欽定決定譯語」（skad gsar bcad），同時也校訂了這些經論。這些譯經的成果至遲在十四世紀前半期，差不多以近於現存的形態而分成由律、經所構成之甘珠爾（bka'gyur），與等於佛經系經典及其他論書之翻譯，以木板印刷而傳至今日者，一般

總稱此爲「西藏大藏經」。西藏大藏經，其譯法由於接近忠實的直譯，故常能復原梵語佛典。因此，認爲它具有與漢譯佛典不同之價值，且可用來補足少數梵語佛典所缺之部分而受到重視，在此意義下，也許可以說爲了要研究印度佛教或研究一般佛典時，與漢譯佛典一道使用且作爲補助上之工具而會受到歡迎的。

且說日本在此意義下，有志於研究佛教而決心進入西藏的河口慧海（1866-1945）便是日本西藏學的始祖。在一九〇〇年八月初，他進入西藏西南部的瑪那薩羅沃池（西藏語作 *ma pham gyu mtsho*，今譯作瑪旁雍錯·瑪法木湖；印地語作 *Manasarowara*，意指靈湖），十二月五日始至後藏中心地之一的薩迦而訪問薩迦寺。一九〇二年暴露了日本人的身分而逃出西藏。隔年（一九〇三年）榮赫鵬（F. Younghusband, 1863-1942）率軍入侵西藏，十三世達賴喇嘛逃亡內地。達賴喇嘛逃亡後的一九〇五年，寺本婉雅（1872-1949）由青海的塔爾寺（*sku-hbum*）進入前藏，又經拉薩、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而進入春丕（*Chumbi*）溪谷來到印度。十三世達賴喇嘛到山西五臺山時，日本有名的大谷光瑞（1876-1948）遣其胞弟大谷尊由（1886-1939）會見達賴喇嘛，且提議日本與西藏之佛教交流。後來其中之一結果，便是青木文教（1886-1956），多田等觀（1890-1967）二人入藏學習西藏的佛教，而前述的河口與寺本對日本的西藏學，特別是對於西藏佛學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進入一九三〇年代，在蘇聯方面有歐登堡（Sergei F. Ol'denburg, 1863-1934），及其門下謝爾巴茨柯伊（F. I. Shcherbatkov

，Th. Stcherbatkov【英】，1866-1942），再者，謝爾巴茨柯伊的弟子奧伯米勒（Eugène Obermiller, 1901-1935）與沃斯特里科夫（A. I. Vostrikov, 1904-1937）等，由於研究西藏佛教而再重新估量佛學，這便是以謝爾巴茨柯伊教授爲首的有名的列寧格勒學派。不用說，此一傾向是來自於由普魯傑瓦斯基（N. M. Przhevalskii, 1839-1888）的探險，所代表的帝俄深切關心包含西藏在內的中亞政策的。再者，關心西藏佛教的結果乃促進了西藏佛

教史的研究。因此，由奧伯米勒的英譯『布敦佛教史』（History of Buddhism Chos - ḥbyung by Bu-ston, 1931-32. Heidelberg），發展到羅列赫（George N. Roerich, 1902-1960）的英譯『青史』（The Blue Annals, Pt. I-II, Calcutta, 1949-1953）。遺憾的是，其後蘇聯的研究除了一九六二年發表，經由羅烈赫校訂之沃斯特里科夫的名著『西藏歷史文獻』（Tibetan Historical Literature, 1962. Moscow）之外，鮮爲世人所知。在此順便一提，沃斯特里科夫的此一遺作，列入蘇聯的『佛教文庫』叢書第三十二種（Bibliotheca Buddhica series No. 32）。有關蘇聯的佛教現況，容後在『亞洲佛教的現狀』一文中介紹。

日本研究西藏佛教本身者，在顯教方面有長尾雅人（1907-）密教及佛教史方面有酒井眞典（紫朗，1908-）與羽田野伯猷（1911-）諸位先生。再者，利用西藏大藏經來研究佛學的，有名已故的山口益先生（1896-1976）。有關印度哲學的內容，引自西藏大藏經而加以運用的是中村元教授（1912-）。他的西藏語的邏輯性分析，相當有名⑦。現在着重在學說綱要書及其相關研究的，有恩師東京大學教授山口瑞鳳、佐藤道郎、上山大峻、立川武藏、冲本克己、袴谷憲昭、西岡祖秀、御牧克己、原田覺、松本史朗、平松敏雄、池田練太郎、一郷正道、笠松單傳、長谷部好一、長野泰彥、以及日裔法國籍的今枝由朗等人。再者，已故研究西藏佛教的著名學者之中，尚有一位龍谷大學教授——芳村修基教授（1909-1971）值得一提。他著有一本厚達一千一百一十九頁的『西藏語字典』（京都·龍谷大學東方聖典研究會，一九六二年出版，一九七五年再版）。此部字典是研究一般佛學及西藏佛學之一良好工具書。

III. 西藏佛教的研究意義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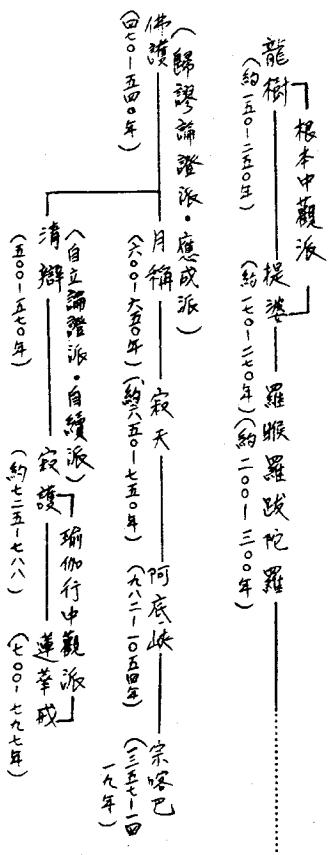
近年來，特別是在一九五九年十四世達賴喇嘛離開西藏以後，西藏佛教乃至整個西藏學（Tibetology）有了急劇的改變。這種變化在於西藏人本身之活躍與可資利用的資料之明顯增加，尤爲顯著。現在歐美日正從事透過西藏佛教本身之研究，而試圖

重新認識佛學^⑧。以下畧述一下西藏佛教的意義及其特色。

前面會提到西藏佛教是印度佛教的直系佛教。從八世紀後半期到九世紀前半期，由於藉着寂護（Śāntiraksita, 【藏名】Zhi wa htsho、漢譯作靜命）及其弟子蓮華戒（Kamalaśīla, 700–797）和那爛陀寺（Nālandā）大乘佛教有名學僧，約達半世紀以上之指導，乃奠定了西藏佛教的基礎。八四三年王朝分裂，以後佛教失去國家的保護與規範，在長達一世紀普遍流行於坦特羅佛教（Tantric, Buddhism, Tantrism密教），且原有的本教與之混雜而深入民間。十一世紀前半期西藏本土各氏族恢復了均衡勢力，佛教徒之間對有墮落傾向的坦特羅佛教產生質疑，而有復興戒律與正統印度佛教之要求。此即是十一世紀由超巖寺（Vikramaśīla、或寫作 Viśvāmaśīla 超戒寺）請來阿底峽（Ātiśa 982 – 1054）之入藏。他本身給坦特羅佛教很高的評價，不過，由於順應當時反坦特羅佛教的趨勢而限制其布教。以後從阿底峽的弟子之間產生了噶當派（bKaḥ gdams pa）。阿底峽著有『菩提道燈（炬）論』（Bodhipathapradipa, 【藏名】Byaṅ chub lam gyi sgron ma、北京版影印西藏大藏經 103, pp. 20–21., 同 pp. 183–186, 11種同本），此部書被尊崇為西藏佛教之根幹。再者，以往的非正統佛教由寧瑪派（rNīn ma pa），亦即由古派所繼承。阿底峽入藏時，熱心學習印度的新坦特羅（gsāṇ siags gsar ma）佛教的人士當中，有以後噶舉派（bKaḥ brygud pa）所重視的瑪巴（Mar pa, 1012 – 1097），以及給與薩迦派影響的卓彌（h.Brog mi, 993 – 1074）譯經僧等人。再往後有繼承瑪巴的彌拉惹巴（Mila ras pa, 1040 – 1123），以及跟隨彌拉惹巴一年多學習大印（Mahā – mudrā）禪定法的崗薄瓦（sGam po pa, 1079 – 1153）等人。此派即是噶舉派，不過，它只是噶當派當中之一派，而絕不是以瑪巴為開山祖的宗派^⑨。

接着，是大家常聽到的薩迦派（Sa skya pa）。它本來是熱心於新舊坦特羅佛教的一派，一二〇四年迎入從超巖寺避回教徒之難、而將印度佛教最後的傳統傳入西藏的迦濕彌羅（今之克什米爾）班支達釋迦室利跋陀（Sākyā – Śrībhadrā、漢譯應作釋迦室利跋陀羅祥，— 127 – 1225），在這以後，薩迦派完成改變宗風，說它是顯

密兼修勿寧說是熱心於中觀唯識教學研究之派——即瑜伽行中觀派（Yogācāra – Mādhyamika; Yogācāra – Madhyamika）。不管派的見解為主流；不過，隨著介紹中觀歸謬論證派（Prāsaṅgika – [Tib.] Thal ḥgyur pa 應成派、歸謬派）的見解而明顯地採用與此相對的自立論證派（Svātantrika [Tib.] Rañ ḥgyud pa 自續派），且在薩迦派之中二流派互有爭論。如薩班慶喜幢（Sa pañ kun dgah ḥgal mtshan, 1182 – 1251）等是自續派，仁達瓦（Red mdah pa 童慧.. 1349 – 1412）是應成派之中觀見。在此一漩渦之中出現了宗喀巴（Tsōn kha pa, 1357 – 1419），他從仁達瓦學中觀，且採納很能表現印度佛教傳統的阿底峽之佛教理論，綜合大乘·小乘·密教三乘而確立了三士（skyes bu gsum pa）教的教義。一四〇九年（明永樂七年）宗喀巴在拉薩創立祈願法會，又建甘丹寺（dGaḥ ldan），格魯派（dGe lugs pa，意為德行派）於焉成立。格魯派（黃教）自稱改革噶當派，且採取吸收合併的方針，故在政治上與噶舉派對立，此一情形在往後的達賴喇嘛政權期間（成立於一六四二年）經常出現，因此，就常有將噶舉派與噶當派做成完全不同的說明之傾向，然而在歷史上並無此一事實^⑩。再者，宗喀巴的教義是以中觀歸謬論證派為中心而集其大成者，因此，受到薩迦派中的中觀自立論證派乃至信奉瑜伽行中觀派教義人士之批評，而且無形中薩迦派以後乃成了代表中觀自立論證派之宗派。以下就文中提及之中觀派系譜，以圖表表示如次：



其次，宗喀巴的祖述者有妙音笑金剛（'Jam dbyan's bzhad pa'i rdo rje, 1648–1722）、章嘉二世（lCañ skyā Rol pañi rje, 1717–1786）、隆德喇嘛（kloñ rdol bla ma, 1719–1805）土官（Thuhu bkwan, 1737–1802）、無畏虛空（'Jigs med nam mkhaḥ, 1768–1821）等人，他們對這些批判如何處理該是今後佛學所當面臨之課題。

四、結論

如前面所述者，西藏佛教是繼承印度佛教最終階段之教義體系，亦即是繼承八世紀後半期至十三世紀初期的印度佛教；而中國、朝鮮、日本的佛教則是八世紀以前的印度佛教。此點正如京都大學名譽教授長尾雅人先生在「喇嘛教教理的概要——據無畏虛空之所說——」一文指出者：「中國的佛教大體上是經由中亞西域輸入的。因此，以此一事實欲考慮印度時，吾人必須多少戴中亞式的有色眼鏡，同時得必須繞圈子來估量別的色彩。然而西藏佛教大畧地說是流行印度的『現觀莊嚴論』與『入中論』，且是以研究這些論書的，故當時印度學問上的傾向與思想，乃原本本地由西藏所繼承。類似西藏的學問上的發展，大體上則不能認為如此。傳至今日的西藏佛教教義之大部分，可以說是原本爲印度式的，則不過分^⑪。」再者，西藏佛教另有一特色，就是印度佛教在當時沒有任何强有力的思想，足以使佛教變形的基礎上直接移入的；這是有別於佛教傳入中國時之情形的。其次，尚須指出：中國、朝鮮、日本的佛教之各個祖師們隨其所好，以教相判釋（「教判」）立宗，亦即抽出佛教教學體系的一部分，以代表佛教全體；而繼承最終期印度佛教的西藏佛教，則是不偏廢小乘、大乘、密教。一般而言，「今日西藏的寺院兼具有教育機構之功能。它是包括從初等教育到研究機構的所有階段，其教育科目總稱做五明處，是廣義的顯密佛學。關於顯學，依各寺院其組織亦有別；著名的大寺院由若干學堂所構成，各學堂擁有一〇一二〇左右的學寮。各學堂之教授課程似乎也多少互異；而教授

(五)俱舍學之五個領域，且迨乎按此順序，全體則分成十三—十六個課程。再者，屬於學堂諸學僧對於各課程要背誦所指定的經論等，且以教科書類達到對彼等之理解，再者透過爭論而加深其理解。此種學習以優越成績修完者進而學習密教，或從事於講說、爭辯、著作。諸學僧的學習目的是自己成爲一切智者，此有名的學問僧之全集內容領域，幾乎都涉及於五明處即可明白^⑫」。基於上述三大特色，吾人可以說晚期印度佛教所承受的一切問題，其解決途徑乃直截了當地委諸西藏佛教，因此，吾人或許可以從宗喀巴及上述著述者的著作中得到令人滿意之答案，且據此與中、日、韓的佛教發展過程作比較是有相當意義的。

最後，且引述今日集合政教最高指導者於一身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談及西藏佛教的本質時指出：「有人認爲西藏的宗教，是完成喇嘛教(Lamaism)體系的喇嘛之宗教。他們說這是遠離解釋尊教義不同的喇嘛教義的。在西藏形成佛教(Buddha-dharma)的所有經典與密教經典，都是由釋尊本人所教示的。再者，這些經典是由來自印度的學德俱優之佛教僧，再三斟酌其確實性及其正確意思之後再作決定的。」

「須知西藏的偉大完成者及瑜伽行者(Yogi、實修者)，依實修此等甚深教義而得到開悟的。最後，被尊爲菩薩的西藏諸王、大臣們，及大慈悲的翻譯僧就佛教教義，爲求得正確知識而傾注一切努力，且對於財富與金錢亦毫無吝惜。西藏的學僧們忍受到尼泊爾、印度去遠遊的許多及各種的困苦，且無數次地去尋找真正的經典寫本與聖傳。彼等來往於西藏、印度之間，可以與常流於兩國之間的河川相比擬。這些西藏的學問僧在學德俱優的偉大師父的指導之下，學習且實修佛陀的教義。彼等向這些師父與各完成者致禮、聞教義，且將其教法譯成西藏語。西藏的佛教徒在這些教義的基礎上，聞佛教教義，且就此思考，實修的。這是完全沒有離開真正的佛陀教義，且不是由西藏的喇嘛擅自創立的教義。」

「要是西藏學問僧之間，對某一教義產生議論時，每次他們

就要考慮到：「這個教義是否由佛陀所說的呢？」且也會考慮到：「此一教義是否由印度的學問僧所提出來的？」就這樣地經常在斟酌品論佛陀的教義之後，再確定下來的。西藏的佛教足以驗證是由釋尊與印度的學問僧所作之教示，且任何的教義也惟有基於此，方能成爲真理⁽¹³⁾。」

總之，西藏佛教的研究是西藏學（Tibetology）學術領域之一部分，若以現代西藏學的創始人喬瑪在一八三四年所出版的那兩本有名的書爲界限來說的話，前西藏學開拓至今日正好有一百五十年。再者，最近十幾年來此一學問頗爲世人所重視，且目前有兩個國際性學會，即喬瑪學會年度會議與青年藏學家討論會，每二年舉行學術會議，以及尚有其他相關的「西藏學國際研討會」之類的活動；然而遺憾的是國人連西藏學的名稱都殆無聽過，則更遑論其他會議活動了。當然，西藏學研究的內容非常廣泛，舉凡西藏的歷史、宗教、地理、文化、政治、經濟、醫學、曆學、語言、文學、風俗習慣等等皆是。由於本文只針對西藏佛教而言，故其他相關領域的研究情形與世界著名學者的介紹，均畧去不提了。

西藏佛教可以說是一門尚未開拓的領域，本人很幸運地由於考取六十八年度（一九七九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西藏學門研究而赴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兩年，且忝入全日本今日首屈一指的著名學者，藏學家山口瑞鳳教授門下，而始有志於西藏佛學之研究。故在此願年輕的一代及佛教界之學僧們能重視此一學問，進而爲今日的佛學研究乃至佛教注入新生命。附帶一提的是，西藏佛教的研究得先學會西藏語、梵語、日語，乃至德文、法文能懂得最爲方便；否則到處會有隔靴搔癢之歎，而至事倍功半、不濟於事的。

註釋

① 河口慧海著『第二次西藏旅行記』。一九八一年十月，

講談社。

② 迦爾比尼·盧布魯克著、護雅夫譯『蒙古旅行記』的第一部『盧布魯克威廉修道士之旅行記』一九七九年一月，桃源社。

- ③ 此辭典的作者在葉式密（H.A. Jäschke）的「藏英辭典」（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First published in 1881）序言內，說是被世人所忘了。
- ④ 狄雍著『佛教研究的歷史』（J. W. de Jong 著、平川彰譯）一九七五年五月、春秋社。
- ⑤ 恩師山口瑞鳳教授大著『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序言一頁至二頁（一九八三年二月、巖波書店），以及在日本與西藏『西藏文化研究會報』七期，一九八一年第五卷第三號・東京——該雜誌內有一文『西藏與西藏學』四頁上段，均作班禪喇嘛三世，恐有誤。按：班禪喇嘛三世羅桑主生存年代爲一五〇五至一五六六年，對勘年代是指着班禪喇嘛六世方是，蓋班禪六世拔敦耶歇之生存年代爲一七三八至一七八〇年故也。再者，此二文內容大抵相同，本文之取材及觀念則大都是來自於此。不敢掠美，特此申明。
- ⑥ H. E. Richardson『Tibet and its history』London, 1962, pp. 63 - 66。榮赫鵬著，孫煦初譯『英國侵略西藏史』，一頁至十二頁。一九七三年八月，台灣學生書局。
- ⑦ 中村元著『東洋人的思惟方法』中村元選集第4卷・九四五至九四八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春秋社。
- ⑧ 原田覺著『西藏佛教的中觀思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春秋社。
- ⑨ 山口瑞鳳著『西藏與西藏學』，六頁下段。
- ⑩ 同註⑨引文，六頁中，下段。
- ⑪ 長尾雅人著『喇嘛教教理的概要——據無畏虛空之所說——』東方學報・京都・第十四冊第四分，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十一月），頁四十七。
- ⑫ 原田覺著『西藏佛教的中觀思想』，三〇八至三〇九頁，拙譯文之三二〇至三二一頁。
- ⑬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著，管沼晃譯『大乘佛教入門』，二十九至三十頁。一九八〇年一月初版，蒼洋社。